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5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1 -
4 评价适用标准.....	- 15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4 -
7 环境影响分析.....	- 27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4 -
9 结论与建议.....	- 4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 临海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房产证和土地证
- 附件 6: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敏	联系人	蔡敏		
通讯地址	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1969622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1082-29-03-15022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15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9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企业租用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的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0m²，购置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冷水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由于企业未经审批投入生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临罚字[2020]63 号、台环临罚字[2020]64 号）。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根据项目产品及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表 1 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改单(生态保护部令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涉及有毒原材料及电镀喷漆工艺,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47 项“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租用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的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区中心坐标:北纬 28°46'10.66",东经 121°14'55.64"),占地面积约 1500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水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保温箱	20	万套
2	塑料仿真诱饵	40	万套
3	中空塑料防护栏	40	万套
4	合计	100	万套

1.3.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PE)	800	t/a	粒料、新料
2	色母	5	t/a	/
3	液压油	0.1	t/a	设备维护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概述: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点 92℃, 沸点 270℃, 水溶性差, 密度 0.95。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1.3.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吹塑机	8
2	注塑机	2
3	破碎机	4
4	冷水机	1
5	空压机	1

1.3.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租用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按照生产流程, 在厂房一层西侧布设有原料堆放区、破碎区、成品区; 东侧布设有吹塑区、注塑区、模具区、危废暂存库; 厂房二层主要为办公区以及包装材料存放区;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便于物料周转、设备及人员的进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3.5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单班制, 每班 8h,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宿。

1.3.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本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3) 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的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东濒南连黄岩区、椒江区，西接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毗邻，位于台州市的地理中心，市域范围在东经 121°41'~121°56'、北纬 28°40'~29°4' 之间。东西长 85km，南北宽 45km，陆地总面积 2203.13km²，其中山地 1557km²，平原 503.13km²，水域 143km²。海岸曲折，海岸线 62.9km，东矾列岛等岛屿散布东海，有岛屿 74 个，海岸线 153km。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租用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西侧为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如下：

东面：为池塘，隔池塘为农作地；

南面：为台州市卡中奥洁具有限公司；

西面：隔沿江路为古龙建材有限公司；

北面：为山地及农作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2。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地质

临海市属丘陵山区，处于天台山和括苍山之间，周围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有白云山，山高约 400~600m，南部有大岗山，山高 381m，西部雄居括苍山，东连东海。平原以东部滨海平原为最大。

地基土按时代成因和物理力学性质特征可分为 2 个工程地质层。

①填土：杂色，松散，主要由粘性土及碎石组成。物质组分主要为粉粒、粘粒及碎块石。主要由少量粉质粘土及碎块石组成。层厚 1.20~1.50m。

②砾：黄灰色、灰褐色。稍密~中密，砾呈浑圆状、次棱角状，砾径大小不一，颗粒直径以 2~20mm 为主，个别可达 50mm，成分为火山岩，强-中风化，充填物为粉质粘土混砂，胶结差。大于 2mm 颗粒含量为 62.5%，粉粘粒含量为 18%。该层局部夹卵石，各组分含量不均匀，力学性质具有较大离散性，动力触探原位测试实测击数 8~40 击/10cm，平均击数 21.4 击。层顶埋深 1.20~1.50m，揭露最大层厚 13.50m。

2、水文特征

灵江系椒江水系干流，自西向东横贯临海境内，是浙江省第三大河。上游永安、始丰溪汇于石鼓三江村后称为灵江，灵江河段长 44km，江面宽 300~800m，年平均径流量

150m³/s，正常水位4.0m，警戒水位4.62m，20年一遇洪水最高水位7.2m，50年一遇洪水最高水位8.8m。

3、气候气象

临海市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5~6月为梅雨期，7~9为多台风期。根据浙江省气象局提供的资料，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表2-1。

表 2-1 气象数据表

平均气压(hpa)		1015.7
平均气温(°C)		17.3
相对湿度(%)		79
降水量(mm)		1648.1
蒸发量(mm)		1265.9
日照时数(h)		1789.1
日照率(%)		40
降水日数(d)		169.0
雷暴日数(d)		44.6
大风日数(d)		3.5
各级降水日数(d)	0.1<r<10.0	120.8
	10.0≤r<25.0	31.2
	25.0≤r<50.0	12.2
	R≥50.0	4.8
多年平均风速(m/s)		1.27
全年主导风向		ENE

该区域大气稳定度全年以中性 D 类稳定度为主，出现频率为 59.4%，全年主导风向 ENE，风速 1.31m/s。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 1.27m/s。

2.3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根据《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临海市发展目标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沿江向海全面开放格局，统筹配置城乡空间资源，推进城乡建设品质宜居，探索民营经济先发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1）城乡空间结构

以中心城区和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作为市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形成“双城一节点、一带双环”的空间结构。

①双城：中心城区和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中心城区和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是市域人口和要素的集聚核心，是对接区域、带动临海

市跨越发展的主要地区。中心城区强化综合服务职能，着重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金融商务、创新研发、文创智慧、旅游服务、高教培训等服务业；清退低小散企业，推动工业向东塍、江南整合，实现先进制造的提升发展，打造市域的生产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文化展示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头门港经济开发区重点提升对工业和物流业发展的承载能力，巩固升级现代医药、汽车机械等主导产业，积极引入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强化现代物流、港航服务、商务服务的支撑配套能力，积极发展滨海旅游，打造产业新城。其中，中心城区应协同东塍镇、汛桥镇发展，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协同上盘镇发展，同时统筹杜桥镇、桃渚镇发展。

②一节点：白水洋镇

白水洋镇是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生态旅游集散、西部旅游服务基地，应着重加强旅游服务、交通枢纽的功能，向西对接北三县，并衔接金华、义乌，同时辐射带动括苍镇发展，向东联系中心城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③一带：大灵江带

大灵江带是沿灵江贯通市域的枢纽带、创新带、工业带、文化带、休闲带、风光带，由东至西串联了白水洋镇、括苍镇、永丰镇、中心城区、汛桥镇、沿江镇、涌泉镇、杜桥镇、上盘镇、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等城镇，是市域发展和三区三市协同的主轴线。

④两环：两条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环线

两条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环线包括东部山麓生态旅游环和西部历史人文旅游环两条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环线。东部山麓生态旅游环串联中心城区、永丰镇、括苍镇、白水洋镇、河头镇，西部历史人文旅游环串联东塍镇、小芝镇、桃渚镇、杜桥镇，依托主要交通线路、灵江和沿海、步道和古驿道等，整合全域旅游、文化、生态资源，建设全域景区，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2)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形成“两城、综合型城镇、工业型城镇、旅游服务型城镇、休闲宜居型城镇、与两城一体化城镇”等六类城镇职能结构体系，其中：

两城：包括中心城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为全市及周边区域提供服务。重点发展服务区域、市域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打造支撑工业转型的创新服务设施。

综合型城镇：包括杜桥镇和白水洋镇，服务本镇和周边镇。未来重点配置具备地区服务能力的、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等设施。

工业型城镇：包括沿江镇和涌泉镇，以发展无污染的轻型工业为主导。未来重点推动工业用地集中、集约发展，同时加强居住和服务的配套建设。

旅游服务型城镇：包括桃渚镇，是承担区域性旅游服务节点职能。着重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级，加强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

休闲宜居型城镇：包括河头镇、汇溪镇、永丰镇、小芝镇、尤溪镇和括苍镇，承担着为本镇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撑休闲旅游发展的职能。重点推动镇区建设品质提升，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结合旅游资源配置相应旅游服务设施。

与两城一体化城镇：包括东塍镇、汛桥镇和上盘镇。未来应与中心城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按照城市建设标准配置镇区设施，实现融入中心城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发展。

（3）环境功能分区

①环境功能分区是强化环境管理的基础。临海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划定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类区主要是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②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临海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修编方案及说明》中对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相关分类要求，将临海市中心城区地表水划分为Ⅱ类和Ⅲ类水质目标区。其中，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源区、狮子山水库饮用水源区、大田港饮用水源区以及农业用水区执行Ⅱ类水质标准。其余流经中心城区的灵江水系执行Ⅲ类水质标准。

③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临海市中心城区噪声功能区分为五类。

1类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为环境噪声不超过 55 分贝。

2类区指以商业金融、及时贸易为主要功能、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环境噪声不超过 60 分贝。

3类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环境噪声不超过 65 分贝。

4a类区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环境噪声不超过 70 分贝。

4b类区指铁路干线两侧，环境噪声不超过 70 分贝。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涌泉镇属于规划中的工业型城镇，企业租用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要求。

2.4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属于“临海灵江沿线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1）”，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8。

该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2 临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91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械、塑料制品等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重点发展的产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人口集中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临海灵江沿线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依托高乐高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废水对纳污水体灵江的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灵江的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可满足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灵江沿线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1)”,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注塑、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临海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4	150	5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8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4.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进行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6月21-27日。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管岙加油站)	329123	3185306	非甲烷总烃	每天4个规范时段	北	1555
2#(管岙村)	328997	3185601			北	185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1#	329123	318530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52~1.07	53.5	0	达标
2#	328997	3185601				0.58~0.99	49.5	0	达标

由上述评价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周边各测点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超标率均小于 1，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临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全市 15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 93.3%。其中优于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5 个，占 33.3%；符合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9 个，占 60.0%；洪家断面不符合水功能要求，占 6.7%。

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为 8 个，占总断面数的 53.3%；III 类断面 5 个，占 33.3%；III 类断面以上比例达 86.7%，IV 类和 V 类断面各 1 个，分别占总断面数的 6.7%。

按水域分析，牛头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逆溪、义城港、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永安溪和始丰溪水质良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灵江干流、桃渚河网的监测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东湖断面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氨氮超标为 V 类。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结果：牛头山水库和市区东湖均为中营养。根据浙江省对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临海市红光和黄礁 2 个出境断面平均浓度均达到 III 类水功能要求，其中黄礁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总体上说，2019 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本项目附近水域为灵江干流，属于达标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19 年渡头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2019 年渡头监测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总磷 (以 P 计)
年均值	7.82	3.16	0.138	11.4	1.05	0.149
III 类标准值	6~9	≤6	≤1.0	≤20	≤4	≤0.2
水质指数	0.29	0.53	0.14	0.57	0.26	0.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渡头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过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和声级校正器。监测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57.9	46.2	2 类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58.1	46.6	2 类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57.5	47.0	2 类
4#	北厂界	工业噪声	58.0	46.1	2 类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拟建地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

表 3-6 评价区域及附近地区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西洋村	329044.81	3183427.29	集中居住区	约130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约257
临海市涌泉镇五星小学	329344.64	3183101.96	学校	约200人		东南	约658
戎旗村	329479.50	3183110.83	集中居住区	约120户		东南	约724
沙渚村	328689.89	3184402.12	集中居住区	约150户		西北	约737
岩下周村	330238.56	3182899.03	集中居住区	约40户		东南	约1435
前洋村	329453.33	3185143.52	集中居住区	约30户		北	约1445
管岙村	329284.27	3185440.75	集中居住区	约160户		北	约1700
马头山村	328556.90	3182011.04	集中居住区	约60户		南	约1738
坳桥头村	327294.48	3182783.96	集中居住区	约120户		西南	约1952
孔化岙村	327015.59	3184282.25	集中居住区	约100户		西	约2083
石门村	329992.13	3185630.31	集中居住区	约35户		东北	约2100
前岙洋村	327764.78	3185916.40	集中居住区	约60户		西北	约2511

长甸村	331015.07	3181390.99	集中居住区	约220户		东南	约3015
灵江	328003.64	3184090.41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	西	约 1068
厂界四周	/	/	厂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 2类	/	/

注：上表所列距离以最近厂界为测量基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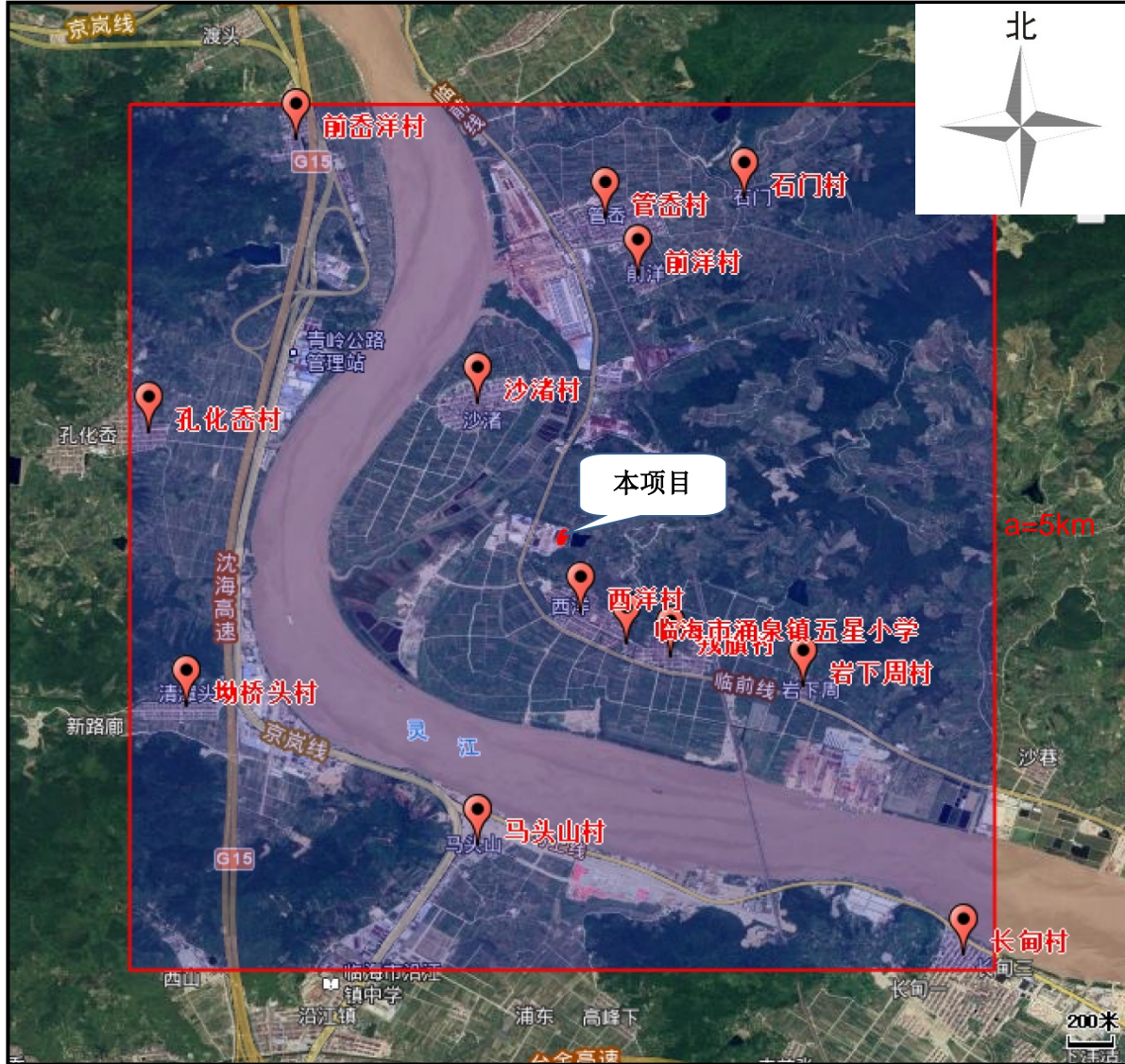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取 值说明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4.2 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灵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总磷(以P计)
III类标准值	6~9	≤6	≤1.0	≤20	≤4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3 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报告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的相关内容，建议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p>4.4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至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p>4.5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生活污水依托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SS</th> <th>氨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SS	氨氮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标准	6~9	70	15	100	70	5													
污染物名称	pH	SS	氨氮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标准	6~9	70	15	100	70	5																					
<p>4.6 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p>4.7 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4.8 总量控制</p> <p>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被确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等四种，对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文）、《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要求，确定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NH₃-N、VOCs。</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d> <td>0.012</td> <td>0.002</td> <td>0.160</td> </tr> <tr> <td>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d> <td>0.012</td> <td>0.002</td> <td>0.160</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10 号）中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削减比例不得低于 1:1.5，替代实行污染因子一致性管理。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p>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氨氮	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0.012	0.002	0.160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12	0.002	0.160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氨氮	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0.012	0.002	0.160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12	0.002	0.160										

代要求执行。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因此不需要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 VOCs 按照 1:2 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调剂方案见表 4-9。

表 4-9 总量调剂方案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量
废水	COD _{Cr}	0.012	/	/
	氨氮	0.002	/	/
废气	VOCs	0.160	1:2	0.320

VOCs 应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环保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和核定。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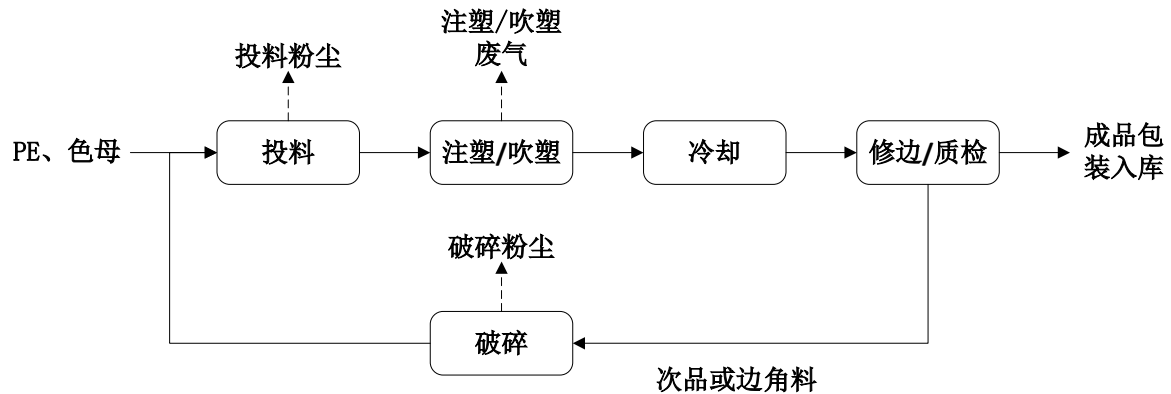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企业将外购的 PE 新料、色母按比例混合后，人工投加到注塑机或吹塑机内经注塑/吹塑成型，然后经修边质检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各流程工序说明如下：

(1) 投料：PE 新料和色母按比例人工投加到至设备料斗内，PE 塑料为颗粒料，色母为粉料，色母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

(2) 注塑/吹塑：原料在电能高压下熔化，注塑机是将熔融后的原料进行喷射注塑成型，吹塑机是将熔融后的原料经吹出成型，注塑及吹塑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3) 修边和质检

注塑/吹塑后各塑料制件边缘需清除溢料或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塑料，这部分修边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查工段产生的次品需利用破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破碎粉尘，这部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1.2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

5.1.3 污染源强分析

5.1.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吹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投料粉尘

项目采用 PE、色母作为原料，其中色母为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状原料用量的 0.1%，项目色母用量仅 5t/a，投料粉尘产生量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注塑/吹塑废气

项目采用 PE 作为原料，注塑、吹塑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高于其原料的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注塑过程基本无裂解废气产生，但由于塑料内含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以游离单体为主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中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环评原料 PE 以 0.02%计），项目使用 PE 塑料共计 80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6t/a。

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单套风机风量按 1000m³/h，项目共有 2 台注塑机、8 台吹塑机，则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注塑、吹塑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 5-1 所示。

表 5-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6	0.067	有组织	0.128	0.053	5.3	0.2
			无组织	0.032	0.013	--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3mg/m³ <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kg/t < 0.3kg/t 产品，故废气的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破碎粉尘

注塑/吹塑后各塑料制品边缘需清除溢料或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塑料，这部分修边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查工段产生的次品需利用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废边角料和次品按塑料总用量的 2%计，则需破碎边角料及次品约 16t/a，破碎过程会有产生少量粉尘逸散。根据实地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

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要求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1.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系数取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污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42t/a、NH₃-N0.00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	120	—	120
COD _{Cr}	350	0.042	100	0.012
NH ₃ -N	35	0.004	15	0.002

5.1.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dB)	备注
1	吹塑机	8 台	约 70	距离设备 1m 处
2	注塑机	2 台	约 70	距离设备 1m 处
3	破碎机	4 台	约 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冷水机	1 台	约 60	距离设备 1m 处
5	空压机	1 台	约 80	距离设备 1m 处

5.1.3.4 固体废物

(1) 副产物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员工生活垃圾。

①次品和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按塑料总用量的 2%计，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16.1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塑料粒子、色母为袋装，项目 PE 等原材料用量为 805t/a，包装规格按 25kg/袋计算，包装袋重量按 0.1kg/个计算，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3.2t/a，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吹塑机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50%，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次品及边角料	毛刺修边等	固态	PE	16.1t/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等	3.2t/a
3	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	液体	矿物油	0.05t/a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3t/a

(2) 属性判断

①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次品及边角料	毛刺修边等	固态	否	6.1(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是	4.1(h)
3	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	液态	是	4.2(g)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是	4.1(h)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否	/
2	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7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5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6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2.1 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8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吹塑	注塑机 2 台、 吹塑机 8 台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0.053	5.3	集气收集+排 气筒	/	产污系数法	10000	0.053	5.3	2400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	0.013	/	/	/	产污系数法	/	0.013	/	24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5.2.2 废水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水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05	350	0.018	化粪池+ 地埋式微 动力处理 设施	71.4	类比法	0.05	100	0.005	2400
		NH ₃ -N			35	0.0018		57.1			15	0.0008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5.2.3 噪声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车间内	注塑、吹塑、 破碎生产线	吹塑机	8	频发	类比法	70	减振	10	类比法	60	2400
		注塑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	减振	10	类比法	60	2400
		破碎机	4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10	类比法	65	2400
		冷水机	1	频发	类比法	60	减振	10	类比法	50	2400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10	类比法	70	2400

5.2.4 固废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1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注塑、吹塑 生产线	原料堆放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3.2	委托利用	3.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经验系数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3	环卫清运	3	环卫部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t/a	有组织: 5.3mg/m ³ 、 0.128t/a 无组织: 0.032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m ³ /a	120m ³ /a
		COD _{Cr}	350mg/L, 0.042t/a	100mg/L, 0.012t/a
		氨氮	35mg/L, 0.004t/a	1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材料	3.2t/a	0t/a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0.05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60~80dB 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企业租用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的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已建成，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吹塑废气，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序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m ³ /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效果
1#	注塑、吹塑生产线	10000	集气罩收集	80%	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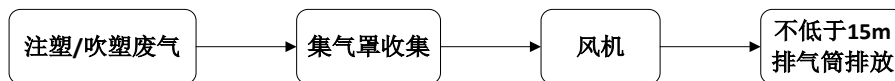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7-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排气筒序号	废气	排放限值(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
	种类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1#	非甲烷总烃	5.3	60	0.2	0.3	GB31572-20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3mg/m³ <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kg/t 产品，故废气的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影响及预测分析

(1) 估算模型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评价等级的判断，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6.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评价因子及源强参数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对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5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MHC
排气筒	3290 51.11	318370 0.84	14	15	0.5	14.15	25	2400	正常	0.053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MHC
生产厂房	329020.8 7	3183691 .98	14	68	22	15	5	2400	正常	0.013

(3)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

估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点源		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52E-05	0	1.81E-02	0.91
25	4.08E-04	0.02	2.17E-02	1.08
35	1.09E-03	0.05	2.34E-02	1.17
50	2.13E-03	0.11	2.02E-02	1.01

75	3.80E-03	0.19	1.88E-02	0.94
100	3.96E-03	0.2	1.78E-02	0.89
175	3.88E-03	0.19	1.51E-02	0.75
200	4.07E-03	0.2	1.42E-02	0.71
211	4.09E-03	0.2	1.39E-02	0.7
257 (西洋村)	3.91E-03	0.2	1.26E-02	0.63
300	3.60E-03	0.18	1.17E-02	0.58
400	3.12E-03	0.16	9.89E-03	0.49
600	2.75E-03	0.14	7.46E-03	0.37
658 (临海市涌泉镇五星小学)	2.61E-03	0.13	6.97E-03	0.35
724 (戎旗村)	2.44E-03	0.12	6.50E-03	0.32
737 (沙渚村)	2.41E-03	0.12	6.40E-03	0.32
800	2.26E-03	0.11	6.00E-03	0.3
1000	2.04E-03	0.1	4.98E-03	0.25
1435 (岩下周村)	1.57E-03	0.08	3.72E-03	0.19
1445 (前洋村)	1.56E-03	0.08	3.71E-03	0.19
1500	1.51E-03	0.08	3.61E-03	0.18
1700 (管岙村)	1.35E-03	0.07	3.29E-03	0.16
1738 (马头山村)	1.32E-03	0.07	3.23E-03	0.16
1952 (坳桥头村)	1.18E-03	0.06	2.94E-03	0.15
2000	1.15E-03	0.06	2.89E-03	0.14
2083 (孔化岙村)	1.10E-03	0.06	2.80E-03	0.14
2100 (石门村)	1.09E-03	0.05	2.78E-03	0.14
2500	9.52E-04	0.05	2.41E-03	0.12
2511 (前岙洋村)	9.50E-04	0.05	2.41E-03	0.12
3015 (长甸村)	8.53E-04	0.04	2.08E-03	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09E-03	0.2	2.34E-02	1.17
D _{10%} 最远距离/m	/	/	/	/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1.17\%$ ，在 1%~10%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各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质量。

3、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	0.053	0.1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8

(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 房	注塑、吹塑	非甲 烷总 烃	集气收集 后由不低 于 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6

4、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区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ADMS □	AUSTAL2 000□	EDMS/AE DT□	CALPUF 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100%□		C _{非正常}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0.16)t/a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本项目环评结论可信。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灵江，属于直接排放方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 0.042t/a, NH₃-N: 0.004t/a。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2t/a(100mg/L)、氨氮0.002t/a(15mg/L)。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达标排放分析

(1) 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龙头（铜铸件）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临环审[2017]37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精德（验）字（2019）第 018 号）。高乐高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灵江，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检测（浙江精德（环）字（2020）第 048 号），水质检测结果如下：

表 7-12 水质检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2020.5.30	生活污水进口	黑色浑浊臭	pH 值	无量纲	7.61	7.53	7.55	7.60	7.53~7.61	/
			化学需氧量	mg/L	454	469	442	449	454	/
			总磷	mg/L	5.83	5.94	4.98	4.86	5.40	/
			氨氮	mg/L	28.2	29.0	28.6	29.3	28.8	/
			悬浮物	mg/L	158	162	154	148	156	/
			石油类	mg/L	2.34	2.33	2.35	1.87	2.22	/
2020.5.30	生活污水排口	灰黑微臭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0	7.34	7.28	7.33	7.28~7.3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5	82	78	86	100
			总磷	mg/L	0.251	0.255	0.268	0.285	0.265	0.5
			氨氮	mg/L	12.3	12.1	11.9	12.2	12.1	15
			悬浮物	mg/L	54	56	60	65	59	70
			石油类	mg/L	0.49	0.50	0.50	0.56	0.51	5
2020.5.31	生活污水进口	黑色浑浊臭	pH 值	无量纲	7.66	7.59	7.64	7.61	7.59~7.66	/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63	436	450	449	/
			总磷	mg/L	6.07	5.64	4.36	4.88	5.24	/
			氨氮	mg/L	28.6	29.4	28.4	29.7	29.0	/
			悬浮物	mg/L	152	168	160	156	159	/
			石油类	mg/L	1.79	1.89	1.87	1.73	1.82	/
2020.5.31	生活污水排口	灰黑微臭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4	7.50	7.37	7.49	7.34~7.5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6	78	82	85	100
			总磷	mg/L	0.210	0.237	0.247	0.190	0.22	0.5
			氨氮	mg/L	12.2	12.0	11.7	11.4	11.8	15
			悬浮物	mg/L	55	63	59	66	61	70
			石油类	mg/L	0.25	0.26	0.26	0.39	0.29	5

由上表可知，高乐高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可满足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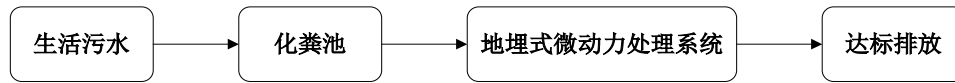


图 7-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高乐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高乐高有限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68t/h（5.44t/d），“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5t/h，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有余量约 1.82t/h。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0.05t/h。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通过厂区现有的污水管道纳入“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后，不会对其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乐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可行。

2、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评价

(1) 评价等级判断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属于直接排放方式。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Q<200m³/d），根据附录 A 计算主要污染物的当量数分别为 WCOD 为 12，WNH₃-N 为 2.5，故根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纳污水体为河流，采用河流数学模型进行预测，考虑到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废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依托高乐高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本次评价拟采用零维数学模型中的河流均匀混合模型进行预测。

具体模型公式：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_p——污水排放量，m³/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 mg/L;

Q_h —河流流量, m^3/s 。

(3) 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次评价选取 COD_{Mn} 、氨氮作为本次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因子。常规监测中对天然河流水体中测定“高锰酸盐指数”, 而对污水测定“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与高锰酸盐指数的转换系数随污染物性质、浓度、pH 值、水温等变化而异。本次评价采用了浙江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编制的《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成果, 根据以往对同一水体的“高锰酸盐指数”与“化学需氧量”对比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 并从安全角度考虑, 确定“高锰酸盐指数”与“化学需氧量”的转换系数取 2.5, 即 $COD_{Cr}: COD_{Mn}=2.5$ 。

本项目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00mg/L, 则转换成 $COD_{Mn}=40mg/L$ 。

(4) 预测水文条件

灵江干流为感潮河段, 属于不规则半月潮, 潮汐自椒江海门直至临海以西三江村。废水污染物排入江中后在水体中稀释扩散的效果, 主要取决于水动力条件。一般来说, 小潮水浅流缓, 污染物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很好的稀释扩散, 容易在近区范围内积累, 因而, 小潮时在排放口近区高浓度的水体面积比水动力条件强的大潮要大。而在远区, 小潮时低浓度面积比大潮时小, 这是由于大潮时流速大、进潮量多, 污染物在水体中稀释扩散快, 因此大潮是十分有利的水文条件, 小潮是不利的水文条件, 水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该以小潮作为控制潮型。根据临海西门水文站历年水文资料统计, 临海城关西门平均潮差为 2.62m, 90%保证率的潮差为 1.8m, 90%保证率的小潮差(1.8m)平均潮流量为 $500m^3/s$ 。

(5) 现状水质

项目纳污水体为灵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本项目排污口所在断面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排污口上游的污染物浓度采用位于排污口上游的渡口监测断面 2019 年常规监测结果, 即 $COD_{Mn}3.16mg/L$, $NH_3-N0.138mg/L$ 。

(6)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废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项目废水预测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		90%保证率小潮	
		COD_{Mn}	NH_3-N
本项目排污口	排放浓度	40mg/L	15mg/L

	污水排放量	1.4E-05m³/s	
灵江	上游污染物浓度	3.16mg/L	0.138mg/L
	河流流量	500m³/s	
预测污染物浓度		3.16mg/L	0.138mg/L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mg/L	1mg/L
安全余量线		2.84mg/L	0.862mg/L

由上表可知，在枯水期 90% 保证率小潮期，项目废水排放混入灵江后，COD_{Mn}、氨氮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灵江的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灵江的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主要污染物安全余量核算

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主要污染物需预留必要的安全余量。本项目受纳水体灵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安全余量按照不低于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断面处环境质量标准的 10%确定（安全余量≥环境质量标准×10%），COD_{Mn}和NH₃-N的安全余量线分别为2.84mg/L、0.862mg/L，本项目在枯水期90%保证率小潮期预测的COD_{Mn}、NH₃-N的质量浓度能够满足安全余量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灵江，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2t/a(100mg/L)、氨氮0.002t/a(1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7-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至厂区“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5 本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	经度	纬度

									功能目标		
1	DW001	121°14'50.65"	28°46'12.30"	0.012	进入灵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时间排放	灵江	III类	121°14'45.57"	28°46'11.27"

表 7-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100
		氨氮		15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00	4×10 ⁻⁵	0.012
		NH ₃ -N	15	6.7×10 ⁻⁶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2
		NH ₃ -N			0.002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 自动 ■ 手工	/	/	否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7-1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口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km; 湖库、及近岸海域: 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 _{Cr}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km; 湖库、及近岸海域: 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2)	(100)		
		(氨氮)	(0.002)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标排口)		
		监测因子	()	(废水量、pH、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本次环评将采用整体声源法 stueber 公式对整个生产车间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1) 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法基本思路是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声波总衰减量 $\sum A_i$ ，最后求得整个声源受声点 P 的声功率级 L_p 。即：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即距离衰减 A_d +屏障衰减 A_b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在工程计算时，声功率级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级；

S ——拟建车间面积。

则各受声点的 A 声级计算模式可写成：

$$L_p = L_w - \sum A_i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实际预测工作中，一般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其它诸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因素造成的衰减不进行详细分析，统一纳入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进行核算。

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到受声点 A 的距离，m。

屏障衰减是由于障碍物吸收造成的。一般一排建筑隔声量为 5dB，二排建筑隔声量为 8dB，三排或多排建筑隔声量为 12dB；围墙的隔声量一般为 3dB。

(2)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墙，整体隔声量取 20dB。由于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故本环评将所有车间作为一个整体。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企业拟对主要设备采取如下措施：

- ①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或减振措施。

本次噪声预测在上述基础措施前提下进行，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厂房的平均噪声可控制在 70dB，则项目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各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	平均噪	整体声功	隔声量	声源中心与厂界距离 (m)
------	-----	-----	------	-----	---------------

	积(m ²)	声 (dB)	率级 (dB)	(dB)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500	70	104.8	20	11	34	11	34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车间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 dB (A)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贡献值 dB (A)	56	46.2	56	46.2
标准值 (昼间) dB (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作夜间预测。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 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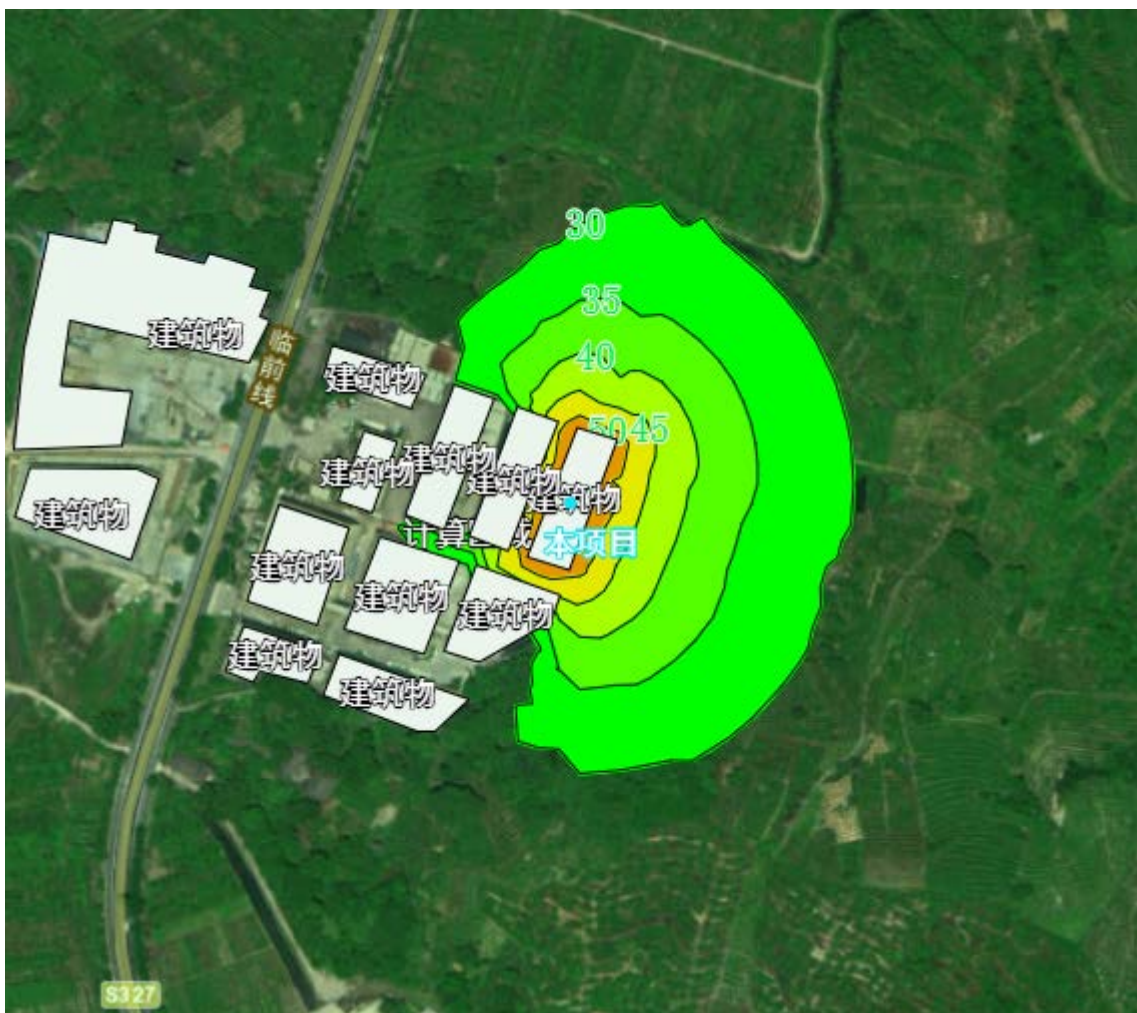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等声线图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需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7-22。

表 7-2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3.2	一般固废	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3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表 7-23 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南侧	6	桶装并加盖	1.0	4个月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5%。详见下表。

表 7-24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排风扇等	0.5
	注塑、吹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2.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设备等		1.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垃圾桶等		1.0
合计	/	/	5.0

7.4 环境监测计划

1、营运期监测计划

运行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的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议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7-25。

表 7-25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 _{Cr} 、氨氮等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	--------------	-----------	-------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7-26。

表 7-2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集气罩+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
2	废气无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	
3	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	流量、pH、COD _{Cr} 、氨氮等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4	高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粉尘	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水污染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①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或减振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租用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9.1.1 项目概况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租用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面第一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0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水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t/a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0.16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少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m ³ /a	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一体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120m ³ /a
		COD _{Cr}	0.042t/a		0.012t/a
		氨氮	0.004t/a		0.002t/a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材料	3.2t/a	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0t/a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清运	0t/a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18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浙环函[2019]15 号）及临海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统计结果，2018 年临海市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同时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周边各测点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

标区域。

根据参考的 2019 年渡头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可知，渡头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建地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1.17\%$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正常工况下各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灵江。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 $\text{COD}_{\text{Cr}}0.012\text{t/a}$ (100mg/L)，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15mg/L)。

由于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污水出水达标的情况下，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存在夜间噪声影响问题。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

属于一般固废，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要求企业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9.3.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9.3.1.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计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堆放，并在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并做到及时清运，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2t/a、氨氮 0.002t/a、VOCs0.16t/a。VOCs

需按照 1:2 区域平衡替代比例进行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0.48t/a。VOCs 应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环保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和核定。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排放的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灵江；经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也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总的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功能区划确定的要求，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3.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灵江沿线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1）”，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拟建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灵江；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妥善处置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

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排水量不大，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灵江沿线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1）”，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埋地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注塑、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相关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图布置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 50m 内均无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西洋村，距本项目约 257m，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 PE，为新料。	符合
现场管理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破碎工艺为干法破碎。	符合
废气收集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主要原料为 PE 新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集气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	符合

	<p>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p> <p>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p> <p>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p> <p>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p> <p>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p>	<p>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p> <p>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破碎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p>	
<p>废气治理</p>	<p>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p> <p>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原料为 PE 新料，项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内部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p> <p>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p>	<p>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专职人员。</p>	<p>/</p>
<p>档案管理</p>	<p>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p> <p>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p>	<p>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规范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完整台账。</p>	<p>/</p>
<p>环境监测</p>	<p>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p>	<p>按照要求开展废气监测。</p>	<p>/</p>

(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推进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推进天台县和三门县橡胶制品业、黄岩区和椒江区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源头控制。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溶剂储存、装卸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原料为颗粒状新料，不涉及溶剂，项目采用 PE 作为原料，注塑/吹塑废气产生量少，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故项目的建设可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要求。

9.3.1.3 建设项目其它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企业租用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临海市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区划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9.3.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清单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结果， $P_{\max}=1.17\%$ ，在 1%~10%之间，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 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放口排放，产生的水污染物不会增加高乐高厂区对外环境排放的污染物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A，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5)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9.3.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生活污水依托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可满足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暂存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通过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或减振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9.3.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9.3.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9.3.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并且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9.3.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3.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9.3.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9.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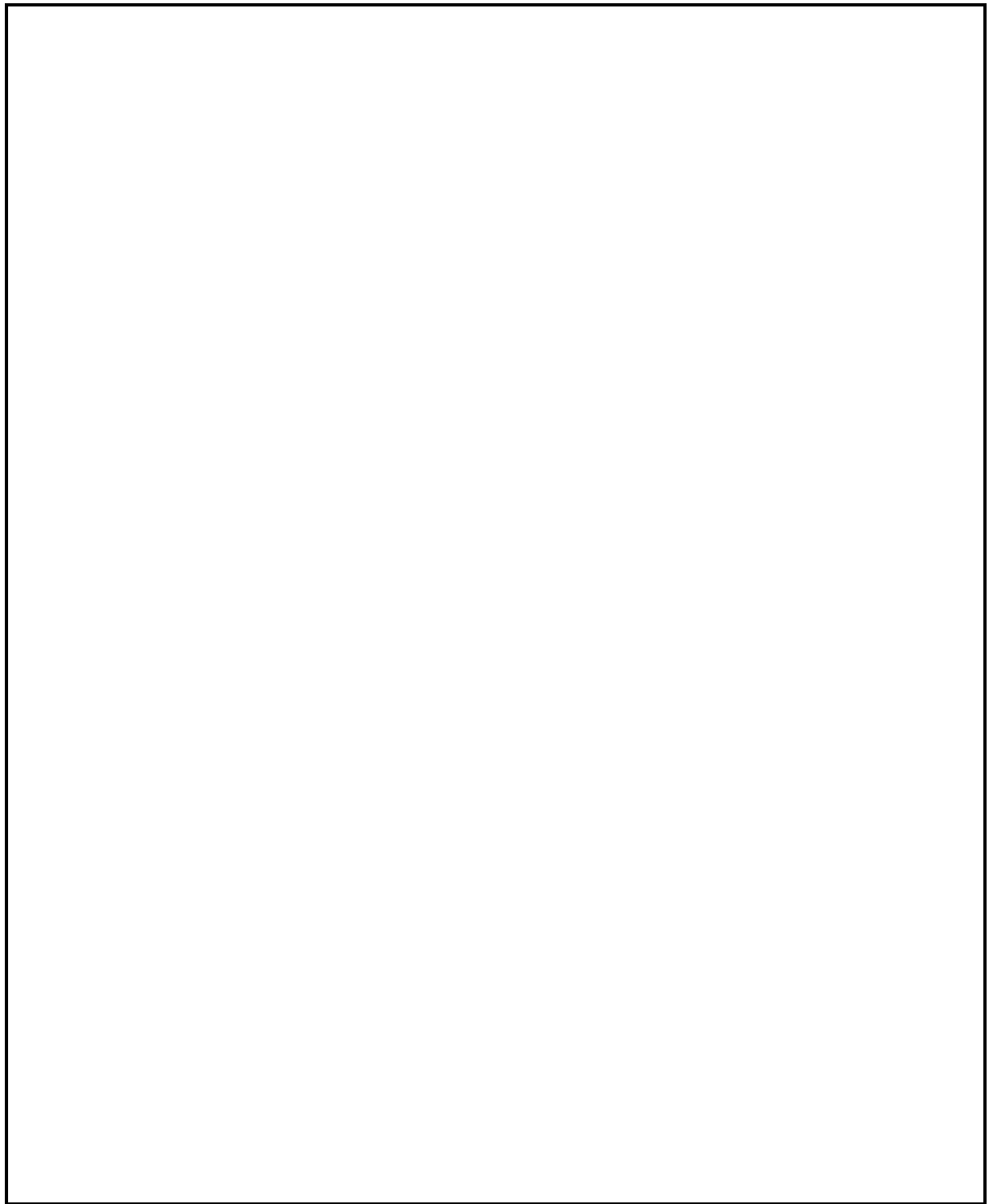
(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 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如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9.5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奇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西洋工业区，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